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6-01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 赣粤 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 赣粤 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东昌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 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简称“东昌高速”)项目
- 投资金额: 根据江西省发改委《关于批复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赣发改设审【2014】1194号), 东昌高速项目里程为151.81公里,核定的工程总概算金额为99.7286亿元。
- 目前东昌高速的投资主体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1.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项目现已开工。根据《江西省高速集团关于同意变更东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的通知》(赣高速项管字【2016】1号),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省高速集团同意将东昌高速项目交由公司直接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投资东昌高速项目涉及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受让项目和资金往来,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东昌高速是《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是沪昆高速公路在江西省境内路段的并行线路，起自沪昆高速东乡枢纽互通，经抚州市、丰城市，终于沪昆高速樟树枢纽互通，路线全长 151.81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

(二)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批复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赣发改设审【2014】1194号)核定的项目里程为 151.81 公里，核定的工程总概算为 99.7286 亿元。项目资金筹措采用银行贷款 65%，公司自筹 35%的办法解决。

(三) 根据省发改委项目工可批复，目前东昌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主体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开工。根据《江西省高速集团关于同意变更东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的通知》(赣高速项管字【2016】1号)，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省高速集团同意将该项目交由赣粤高速直接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该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还需将项目投资主体(项目业主)由省高速集团变更为本公司，并审计、办理移交、结算现项目业主省高速集团已投入的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东昌高速项目涉及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受让项目和资金往来，属于关联交易。

(四)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克海、陈毓书、阙泳、钟家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将本次项目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省高速集团及其关联人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伍亿零伍佰零伍万壹仟贰佰零伍元玖角捌分

(四) 法定代表人：王江军

(五)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 367 号

(六)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汽车专用公路及桥梁的设计、施工、承包，公路、桥梁收费及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对公路及桥梁的投资，汽车客货运输。

(七) 财务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未经审计）为人民币 23,713,250 万元，净资产（未经审计）为人民币 9,265,61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人民币 61,775 万元。

(八) 关联关系

省高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1.98%的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东昌高速是《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是沪昆高速公路在江西省境内路段的并行线路。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批复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函》(赣发改交通【2014】874号),东昌高速规划全长153.952公里,投资总额107.42亿元。后经优化设计,省发改委《关于批复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赣发改设审【2014】1194号)核定的项目里程为151.81公里,核定的工程总概算为99.7286亿元。

东昌高速起自沪昆高速东乡枢纽互通,经抚州市、丰城市,终于沪昆高速樟树枢纽互通,路线全长151.81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特大桥5901米/4座,大、中桥9704米/57座,互通立交13处(其中枢纽互通4处),服务区2处、停车区3处,匝道收费站、管理所9处;另建连接线9.3公里。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不需签署投资协议。但在审计机构对省高速集团已投入的资金进行审计确认后,公司将根据审计确认的已投入资金数额与省高速集团签署相关变更、结算、移交协议。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65%和公司自筹35%的办法解决项目建设投资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二)公司投资建设东昌高速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扩大公司资产运营规模,提高公司在江西省内高速路网中的管养比例;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和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 (一) 本次公司投资行为存在可能未获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 (二) 相关变更手续可能存在未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需要将项目投资主体（项目业主）由省高速集团变更为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现项目业主省高速集团已投入的资金需要审计，办理移交、结算，涉及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对省高速集团已投入的资金进行审计确认后的数额（含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支出）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建设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 省高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建设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根据《江西省高速集团关于同意变更东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的通知》（赣高速项管字【2016】1号），省高速集团将投资建设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项目交由公司直接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我们认为此举是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做强做大公司主业。

(三)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一) 赣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